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19〕30号

6.21上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19〕7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17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7 对企业补助”。

请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我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湘财建〔2016〕9 号）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车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财建〔2017〕163 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补助资金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7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车辆台数 (台)	运营月数 (月)	补贴标准		补贴总额
			车长6米 $\leq$ L<8米 (4万元/年)	车长8米 $\leq$ L<10米 (6万元/年)	
合 计	230		120	1200	1320
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0	2400		1200	1200
西洞庭管理区	30	360	120		120